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气体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气体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明鹏翼达气体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气体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金苏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气体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鹏翼达气体产品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9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